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8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進發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陳進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進發搭乘告訴人陳木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自臺東縣臺東市火車站計程車排班處欲前往其位於苗栗縣○○鎮○○街000號之住處，其於搭乘之前即明知無資力支付其與告訴人所約定之車資新臺幣（下同）9000元，且於搭乘之後亦僅因告訴人之要求而支付800元予告訴人，足見

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給付車資之意，勘認被告搭乘營業用小客車未給付車資之行為，確有以詐術使告訴人誤認其有付款能力而陷於錯誤，並提供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之載客服務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應構成詐欺得利罪。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㈡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否構成，爰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無給付營業用小客車車資之意願，仍招攬營業用小客車搭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客服務，被告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更有害於社會正常交易秩序、破壞社會經濟活動之信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本案之原因、目的、手段、犯罪後所獲得之利益、對告訴人財產所生之損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和解，然終未能如期履行（參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之犯後態度，暨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36頁）、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三、被告詐得價值9000元之載客服務，然被告已先給付800元予告訴人，故應認就其餘8200元部分（計算式：0000-000=8200），仍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產上利益，被告雖與告訴人和解，然其未能依本院調解筆錄如期履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1號

被　　告　陳進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發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3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火車站計程車排班處，明知無資力支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仍與計程車司機陳木連約定，車資為新臺幣（下同）9000元，搭乘陳木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其位於苗栗縣○○鎮○○街000號之住處，以此佯裝會付費搭乘收費載客計程車前往目的地之方式，向陳木連施用詐術，使陳木連誤認陳進發於抵達目的地後，即會依約給付車資而陷於錯誤，遂提供載客服務，途中陳木連要求陳進發先給付加油費用1000元，陳進發始給付800元予陳木連。嗣於同日18時30分許，抵達苗栗縣○○鎮○○街000號前，陳進發稱向友人借錢後隨即離去，直至同日22時許，遲未出現給付車資予陳木連，以此方式詐得免除支付上開路程車資8200元之利益得手，陳木連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木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進發於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乘坐告訴人陳木連所駕駛之計程車至苗栗縣○○鎮○○路000號後未給付車資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當時約定車資9000元，伊搭車時身上沒有9000元，但伊請司機載到伊住家，且半路有給司機加油錢，到家後去借錢時，還有經過告訴人同意才離開的云云。惟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參以被告自陳其上車即知身上金額未足夠9000元支付本趟車資，則前開辯詞尚難採信，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綜上，被告詐欺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前揭所詐得之利益價額為82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張文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